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2,100仟股，其中315仟股由國泰綜合證券商自行認購，其餘1,785仟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自行認購股數(股) |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股)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 240,000 | 1,356,000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25,000 | 143,000 |
| 元大實業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 25,000 | 143,000 |
| 群益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 25,000 | 143,000 |
| 合計 | | 315,000 | 1,785,0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4.5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2年12月27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2年12月31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款日為103年1月2日(扣款時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3年1月1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項。
 -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並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向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誤，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詢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20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截止日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承銷案、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防止申購人開列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交易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繳交處理費，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截止日103年1月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款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二)抽籤時間：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扣款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抽籤前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購人。
- (三)抽籤抽籤時間：抽籤時間定於103年1月3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區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由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向原收件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原收件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
-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之退還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還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1月6日)，上午10時前依經寄交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款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中保管戶，預定於103年1月13日上午(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一、有關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補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網址：www.gfortune.com.tw、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newmpms.twse.com.tw)及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athay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inotrader.com.tw、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yuanta.com.tw、群益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 免費查詢。歡迎來函諮詢 41 元之中型信封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補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報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糾紛。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其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辦理申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份證明正本(人為有利事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收件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影印或自行印製規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造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造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或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交易市場休市情形，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價款之繳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實，無法執行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意見 |
|---------|------------|---------|----------|
| 99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輝賢、王照明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0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輝賢、王照明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輝賢、翁世榮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2年第三季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輝賢、翁世榮 | 保留式核閱意見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442,655,120 元，分為實收資本 344,265,512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652,655,1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3,1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1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計 15,75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數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未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不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 年度 | 每股稅後純益(註) | 分派 | | | 合計 |
|---------------|-----------|--------|--------|------|--------|
| | | 現金股利 | 盈餘 | 資本公積 | |
| 99年(100年度分配) | 2.33 | 1.2500 | 0.2500 | — | 1.5000 |
| 100年(101年度分配) | 1.07 | 1.0503 | 0.2625 | — | 1.3128 |
| 101年(102年度分配) | 0.95 | 0.7980 | — | — | 0.7980 |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 項目 | 金額 |
|-----------------|--------------|
| 102年9月30日帳面權益總額 | 5,627,361仟元 |
| 102年9月30日普通股股數 | 344,265,512股 |
| 每股帳面價值 | 16.35(元/股) |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10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第三季 |
|-----------|------------|------------|------------|------------|
|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流動資產 | 4,851,352 | 5,438,221 | 5,107,964 | 5,587,620 |
| 基金及投資 | 966,237 | 1,069,449 | 1,353,851 | 1,345,998 |
| 固定資產 | 3,257,675 | 3,340,654 | 3,817,167 | 4,377,888 |
| 無形資產 | 334,359 | 374,565 | 358,061 | 186,416 |
| 其他資產 | 70,024 | 1,099,717 | 1,065,410 | 455,918 |
| 資產總額 | 9,479,647 | 11,322,606 | 11,702,453 | 11,953,840 |
| 流動負債 | 2,533,495 | 2,406,454 | 2,169,932 | 3,260,220 |
| 長期負債 | 1,856,127 | 2,947,695 | 3,162,794 | 2,006,229 |
| 其他負債 | 312,121 | 544,379 | 546,303 | 653,780 |
| 負債總額 | 4,701,743 | 5,898,528 | 6,179,029 | 5,920,229 |
| 股東權益總額 | 4,777,904 | 5,424,078 | 5,523,424 | 6,033,61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479,647 | 11,322,606 | 11,702,453 | 11,953,8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第三季 |
|----------|------------|------------|------------|------------|
|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營業收入 | 9,216,743 | 10,320,477 | 10,085,271 | 7,859,438 |
| 營業毛利 | 1,297,282 | 1,221,146 | 1,286,713 | 1,114,062 |
| 營業利益(損失) | 215,512 | 362,527 | 400,297 | 440,48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576,080 | 176,996 | 183,71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14,290 | 139,054 | 162,901 | — |
| 稅前淨利 | 677,302 | 400,469 | 421,114 | 469,799 |
| 稅後淨利 | 622,765 | 338,196 | 319,617 | 391,528 |
| 每股盈 | 2.39 | 1.10 | 0.95 | 1.15 |
| 餘(元) | 2.33 | 1.07 | 0.9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基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應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基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計 3,1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100 仟股採公開承銷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數持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11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16.60 元、16.62 元、16.5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6.62 元。
 3.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4.5 元，經核核對上述參考價格 16.62 元之 87.24%，其承銷價格及訂定條件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基本規則」第六條不低於參考價七折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1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及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法律意見書。

依法律師意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輸法法律事務所 邱唯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及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法律意見書。

依法律師意見，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